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260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0103-YH

建设单位：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成超

建设单位：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703520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 A 幢

编制单位：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703520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 A 幢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水发票
- 附件 7.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 A 幢，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现有一、二层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0m²，企业购置全自动双螺杆生产机组、65 型挤出模头、木塑石塑高低混炼机组、冷却定型设备、循环冷水塔、印花机等设备（其中立项中大比径粉碎造粒机组，企业承诺不再购置使用），达产后，形成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获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为 2020-304812903-11721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0 日，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0]16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 2、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嘉环海建[2020]161 号《关于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12、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103、HJ210103-1a、1b、HJ21010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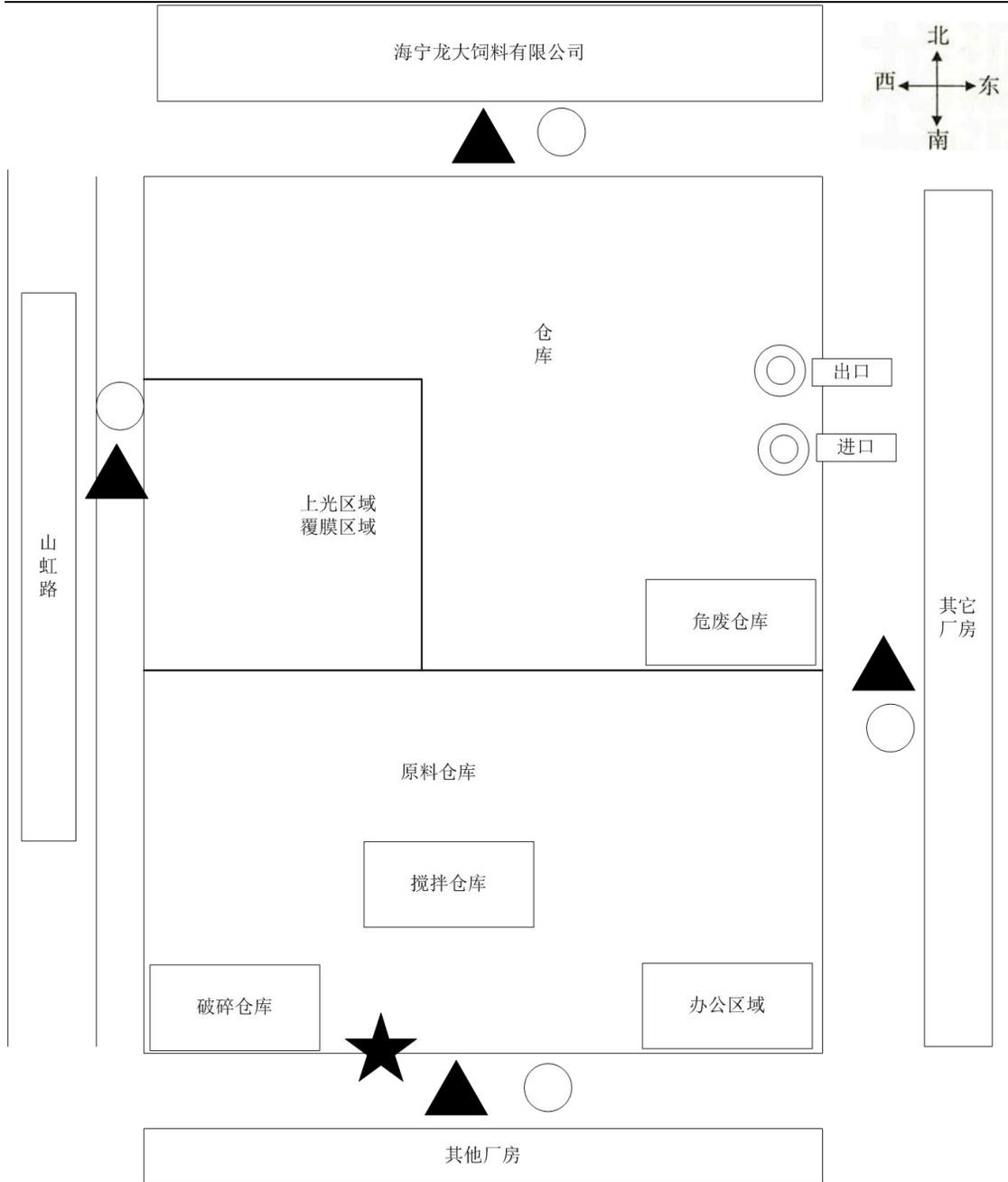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 A 幢，经度 $120^{\circ} 45' 56.19''$ ，纬度 $30^{\circ} 25' 28.36''$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界有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木塑石塑高低混炼机组	55	3 套	3 套
2	全自动双螺旋生产机组	SJSZ-65	10 套	9 套
3	65 型挤出模具	20-60	5 台	5 台
4	冷却定型设备		2 台	2 台
5	循环水冷却塔		2 台	2 台
6	印花机	600	1 台	1 台
7	覆膜设备		1 台	1 台
8	切割机		10 台	10 台
9	破碎机		1 台	1 台
10	包装设备		10 台	10 台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2021 年 3 月-8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规格
木塑复合材料	60 万 m ² /a	24m ² /a	48m ² /a	400mm 宽
	20 万 m ² /a	8m ² /a	16m ² /a	600mm 宽
石塑复合材料	150 万 m ² /a	60m ² /a	120m ² /a	400mm 宽
	30 万 m ² /a	12m ² /a	24m ² /a	300mm 宽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1 年 3 月-8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木塑复合材料					
1	PVC 树脂粉	t/a	400	160	320
2	碳酸钙	t/a	1415	566	1132
3	木粉	t/a	70	28	56
4	硬脂酸	t/a	20	8	16
5	稳定剂	t/a	30	12	24
6	石蜡	t/a	2	0.8	1.6
7	复膜	万 m ² /a	50	20	40
8	胶水	t/a	0.3	0.12	0.24
石塑复合材料					
1	PVC 树脂粉	t/a	600	240	480
2	碳酸钙	t/a	2015	806	1612
3	硬脂酸	t/a	30	12	24
4	稳定剂	t/a	50	20	40
5	石蜡	t/a	10	4	8
6	复膜	万 m ² /a	100	40	80
7	转印膜	万 m ² /a	10	4	8
8	胶水	t/a	0.7	0.28	0.56
9	UV 光油	t/a	8	3.2	6.4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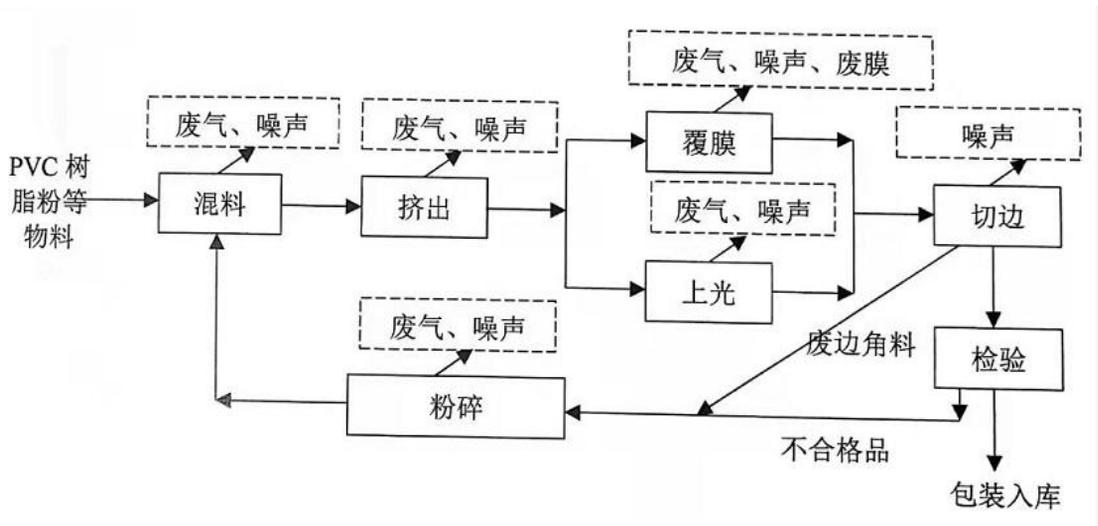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8 月用水量为 261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522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470 吨。



图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全自动双螺旋生产机组较环评少一台，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产生污泥。投料搅拌和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收集，密闭性较好，仅少量粉尘通过门窗缝隙排入环境。其他设备、工艺流程、原辅料、规模、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海宁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3-5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碱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	无组织排放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5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木塑高低混炼机组、全自动双螺旋生产机组等设备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

4.1.3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废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灯管尚未产生，设有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含胶水、UV 上光油的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	2021年9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膜	一般固废	覆膜	0.3	0.12	外卖做综合利用
2	废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125	0.00	/
3	废UV灯管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007	0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2.867	0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0.05	0.02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0.02	0.008	
7	污泥	/	废水处理	0.576	0	/
8	含胶水、UV上光油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胶水、UV上光油使用	0.18	0.072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原材料使用	30	12	外卖做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0.5	4.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中无其他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合计	5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水：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废水：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投料搅拌及破碎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处理效率按 95% 计。挤出、覆膜、上光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车间屋顶高空排放。</p> <p>该企业已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并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p> <p>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2）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p> <p>该项目东、南、北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废：焊渣、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纸（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废：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尚未产生，设有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线路板、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45 吨/年、CODcr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376 吨/年、VOCs0.207 吨/年。</p>	<p>总量控制：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47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789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6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 A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现有一、二层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0m²，企

业购置全自动双螺杆生产机组、65 型挤出模头、木塑石塑高低混炼机组、冷却定型设备、循环冷水塔、印花机等设备，达产后，形成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废气治理措施。粉尘、挤出、覆膜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

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0.20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08 月 20 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甲苯	40	11.6	
	氯化氢	100	0.9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	2.4	
氯化氢	0.2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该项目西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45 吨/年、COD_{Cr}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376 吨/年、VOCs0.20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氯化氢、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
	石油类	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有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1mg/m ³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非甲烷总烃、甲苯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100	氯化氢	检定合格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锡及其化合物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张弛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14:40	8.02	8.0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4:40	105	107	0.9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0	48.3	48.7	0.41	≤±20
氨氮 (mg/L)	14:40	22.0	22.2	0.45	≤±10
pH 值 (无量纲)	15:43	7.94	7.9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5:43	95	91	2.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3	50.0	49.6	0.40	≤±20
氨氮 (mg/L)	15:43	22.7	22.8	0.22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103-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9.08	93.8	93.8	0	符合
2021.09.0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2021.09.08	木塑复合材料(400mm宽): 0.16 万 m ²
	石塑缝合材料(600mm宽): 0.053 万 m ²
	石塑缝合材料(400mm宽): 0.4 万 m ²
	石塑缝合材料(300mm宽): 0.08 万 m ²
2021.09.09	木塑复合材料(400mm宽): 0.17 万 m ²
	石塑缝合材料(600mm宽): 0.058 万 m ²
	石塑缝合材料(400mm宽): 0.42 万 m ²
	石塑缝合材料(300mm宽): 0.081 万 m ²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水采样只对废水入管网口采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污染因子	氯化氢 (%)	甲苯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1#	2021.09.08	83.9	84.8	80.4
	2021.09.09	83.5	84.3	82.2
平均去除效率		83.2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10103-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1 9.8	废水 排放口	08:43	淡黄色微浑	8.06	107	46.3	21.1	0.99	13
		10:51	淡黄色微浑	7.89	111	46.7	21.4	0.98	10
		12:49	淡黄色微浑	7.94	101	47.5	21.7	1.00	8
		14:40	淡黄色微浑	8.02	105	48.3	22.0	0.99	12
2021 9.9	废水 排放口	09:52	淡黄色微浑	7.66	92	47.9	21.5	0.72	15
		11:48	淡黄色微浑	7.85	91	47.1	21.9	0.72	7
		13:40	淡黄色微浑	7.89	98	49.1	22.4	0.72	11
		15:43	淡黄色微浑	7.94	95	50.0	22.7	0.70	12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103-1 号。

9.2.2.2 废气

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氯化氢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甲苯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 9.8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4.26	1.77×10^{-2}	1.71	7.09×10^{-3}	11.2	4.64×10^{-2}	3090
		4.28	1.96×10^{-2}	1.70	7.76×10^{-3}	11.6	5.30×10^{-2}	2317
		4.17	1.80×10^{-2}	1.66	7.18×10^{-3}	12.3	5.32×10^{-2}	2317
2021 9.9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4.14	1.74×10^{-2}	1.77	7.44×10^{-3}	10.7	4.50×10^{-2}	2317
		4.21	2.05×10^{-2}	1.71	8.33×10^{-3}	11.8	5.74×10^{-2}	1738
		4.29	1.93×10^{-2}	1.71	7.70×10^{-3}	12.3	5.54×10^{-2}	2317
2021 9.8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0.546	2.82×10^{-3}	0.206	1.06×10^{-3}	2.37	1.22×10^{-2}	1303
		0.554	2.90×10^{-3}	0.206	1.08×10^{-3}	1.60	8.36×10^{-3}	1303
		0.574	3.14×10^{-3}	0.220	1.20×10^{-3}	1.60	8.74×10^{-3}	1303
2021 9.9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0.536	2.99×10^{-3}	0.217	1.21×10^{-3}	1.68	9.39×10^{-3}	1303
		0.532	2.84×10^{-3}	0.227	1.21×10^{-3}	1.71	9.31×10^{-3}	1303
		0.551	3.11×10^{-3}	0.220	1.24×10^{-3}	1.88	1.06×10^{-2}	977
执行标准		100	0.915	40	11.6	120	35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103-1 号。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颗粒物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1.9.8	08:09-09:28	阴	26	南风	100.4	3.6
2021.9.8	10:15-11:36	阴	29	南风	100.2	4.1
2021.9.8	12:10-13:31	阴	31	南风	100.1	3.2
2021.9.8	14:13-15:26	阴	28	南风	100.3	2.6
2021.9.9	09:09-10:32	阴	25	东风	100.3	3.1
2021.9.9	11:13-12:29	阴	28	东风	100.1	2.9
2021.9.9	13:01-14:16	阴	30	东风	100.0	3.5
2021.9.9	15:10-16:27	阴	27	东风	100.1	3.0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甲苯(mg/m ³)	氯化氢(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 9.8	东厂界	0.256	<0.0063	<0.02	2.28	<10
		0.270	<0.0063	<0.02	2.21	<10
		0.265	<0.0063	<0.02	2.14	<10
		0.264	<0.0063	<0.02	2.11	<10
2021 9.9	东厂界	0.153	<0.0063	<0.02	1.48	<10
		0.149	<0.0063	<0.02	1.72	<10
		0.157	<0.0063	<0.02	1.79	<10
		0.150	<0.0063	<0.02	1.92	<10
2021 9.8	南厂界	0.171	<0.0063	<0.02	2.07	<10
		0.166	<0.0063	<0.02	1.95	<10
		0.169	<0.0063	<0.02	1.56	<10
		0.174	<0.0063	<0.02	1.67	<10
2021 9.9	南厂界	0.224	<0.0063	<0.02	1.49	<10
		0.231	<0.0063	<0.02	2.08	<10
		0.223	<0.0063	<0.02	2.51	<10
		0.228	<0.0063	<0.02	2.54	<10
2021 9.8	西厂界	0.274	<0.0063	<0.02	2.41	<10
		0.283	<0.0063	<0.02	2.42	<10
		0.276	<0.0063	<0.02	2.19	<10
		0.271	<0.0063	<0.02	2.08	<10
2021	西厂界	0.349	<0.0063	<0.02	2.73	<10

9.9		0.359	<0.0063	<0.02	2.60	<10
		0.345	<0.0063	<0.02	2.75	<10
		0.356	<0.0063	<0.02	2.75	<10
2021 9.8	北厂界	0.368	<0.0063	<0.02	2.90	<10
		0.377	<0.0063	<0.02	3.24	<10
		0.370	<0.0063	<0.02	3.25	<10
		0.373	<0.0063	<0.02	3.54	<10
2021 9.9	北厂界	0.248	<0.0063	<0.02	2.26	<10
		0.240	<0.0063	<0.02	2.27	<10
		0.236	<0.0063	<0.02	2.41	<10
		0.245	<0.0063	<0.02	2.61	<10
执行标准		1	2.4	0.2	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1.9.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13	56.2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22	54.9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30	54.4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37	55.9	65	达标
1#	2021.9.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3	51.5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0	52.3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7	48.6	5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4	51.8	55	达标
1#	2021.9.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24	57.0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30	56.8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36	54.4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45	56.2	65	达标
1#	2021.9.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1	51.1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8	50.6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3	48.4	5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1	51.1	5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103-3 号。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8 用水量为 261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522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47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9。

表 9-9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24	0.002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72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甲苯（吨/年）	非甲烷总烃（吨/年）
1#废气排放口	0.0084	0.0705
VOCs 合计	0.0789	

注：VOCs 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甲苯。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47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789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45 吨/年、CODcr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376 吨/年、VOCs0.207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东、南、北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4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放总量为 0.02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789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 A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0° 45' 56.19" 纬度 30° 25' 28.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1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排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47	0.0545	--	0.047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24	0.045	--	0.024	
	氨氮	--	--	5	--	--	--	--	--	0.002	0.004	--	0.00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120	--	--	--	--	--	--	0.0789	0.197	--	0.07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61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 A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现有一、二层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0m²，企

业购置全自动双螺杆生产机组、65 型挤出模头、木塑石塑高低混炼机组、冷却定型设备、循环冷水塔、印花机等设备，达产后，形成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废气治理措施。粉尘、挤出、覆膜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

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0.20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0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木塑石塑高低混炼机组	55	3套	3套
2	全自动双螺旋生产机组	SJSZ-65	10套	9套
3	65型挤出模具	20-60	5台	5台
4	冷却定型设备		2台	2台
5	循环水冷却塔		2台	2台
6	印花机	600	1台	1台
7	覆膜设备		1台	1台
8	切割机		10台	10台
9	破碎机		1台	1台
10	包装设备		10台	10台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附件 3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2021年3月-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规格
木塑复合材料	60万m ² /a	24m ² /a	48m ² /a	400mm宽
石塑复合材料	20万m ² /a	8m ² /a	16m ² /a	600mm宽
	150万m ² /a	60m ² /a	120m ² /a	400mm宽
	30万m ² /a	12m ² /a	24m ² /a	300mm宽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1年3月-8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木塑复合材料					
1	PVC树脂粉	t/a	400	160	320
2	硫酸钙	t/a	1415	566	1132
3	木粉	t/a	70	28	56
4	硬脂酸	t/a	20	8	16
5	稳定剂	t/a	30	12	24
6	石蜡	t/a	2	0.8	1.6
7	复膜	万m ² /a	50	20	40
8	胶水	t/a	0.3	0.12	0.24
石塑复合材料					
1	PVC树脂粉	t/a	600	240	480
2	硫酸钙	t/a	2015	806	1612
3	硬脂酸	t/a	30	12	24
4	稳定剂	t/a	50	20	40
5	石蜡	t/a	10	4	8
6	复膜	万m ² /a	100	40	80
7	转印膜	万m ² /a	10	4	8
8	胶水	t/a	0.7	0.28	0.56
9	UV光油	t/a	8	3.2	6.4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	2021年9月产生量(吨)
1	废膜	一般固废	覆膜	0.3	0.12
2	废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125	0
3	废 UV 灯管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007	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2.867	0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0.05	0.02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0.02	0.008
7	污泥	/	废水处理	0.576	0
8	含胶水、UV 上光油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胶水、UV 上光油使用	0.18	0.072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原材料使用	30	12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0.5	4.2

情况说明：

1、我公司产生的废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灯管尚未产生，设有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含胶水、UV 上光油的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WF-NH2021-0454

本合同于2021年8月1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239号五号楼二楼三层四层

(2)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二路与步乐公路交叉口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60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抹布	900-041-49	0.01	编织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9	铁桶
3	废线路板	900-045-49	0.6	吨袋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2	吨袋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二路与步乐公路交叉口

第 1 页 共 4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1B-0036B

本合同于2021年1月2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号A栋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20元/吨（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每年收运1次。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 (含税) 元/年	备注
1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4	吨袋	包销合同 (合同期内 60.2吨)	2000	含价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1	吨袋			
3	废机油	900-209-08	0.01	铁桶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编织袋			
5	含胶水、UV上光油的废包装桶	900-041-49	0.109	托盘			

四、年收运量超过预计产废量，处置费用、运输费用按市场价格另外计算。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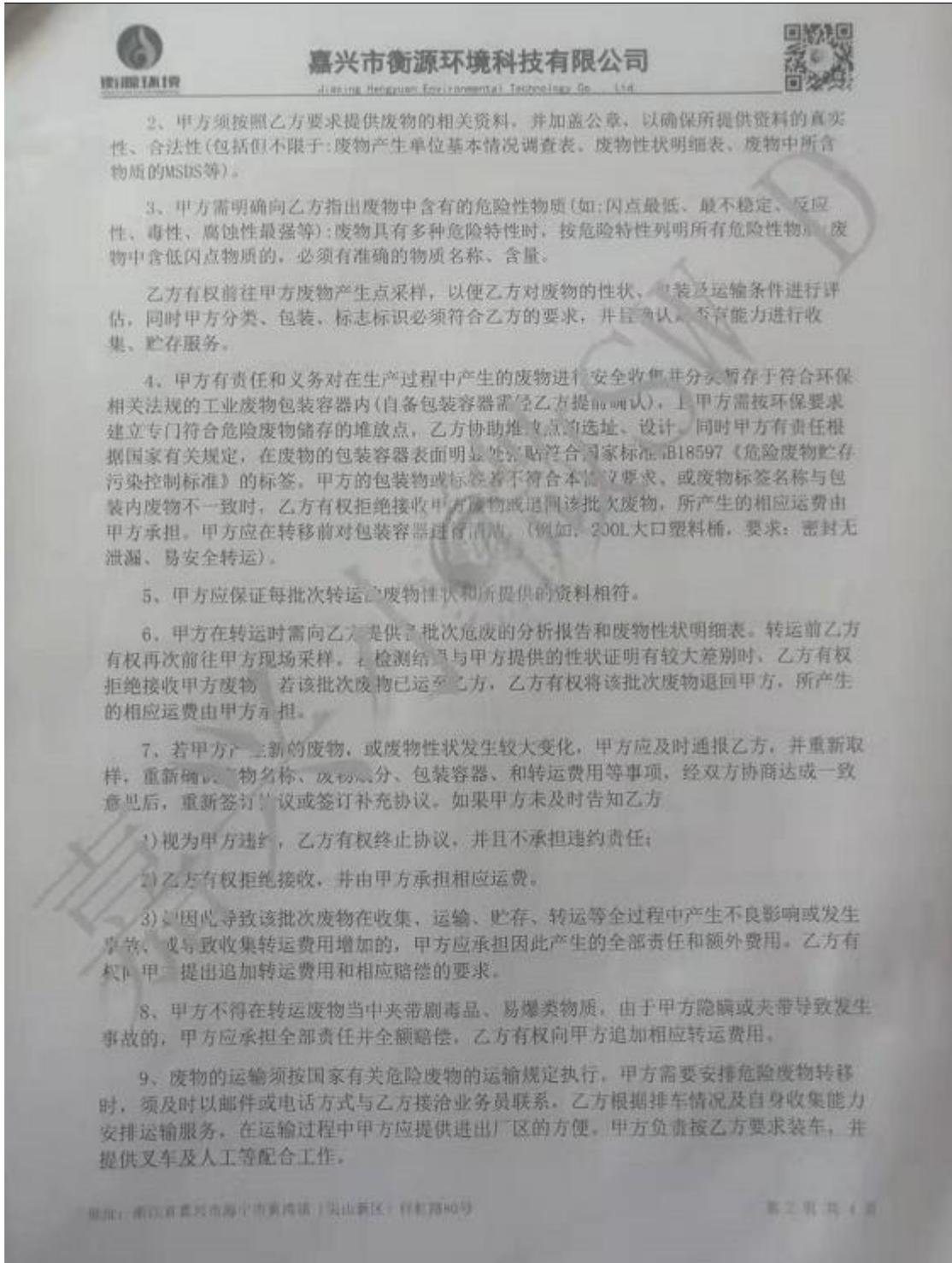
户名：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MA2C1DC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号A幢
 电话：3006531313
 开户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
 帐号：20 00024317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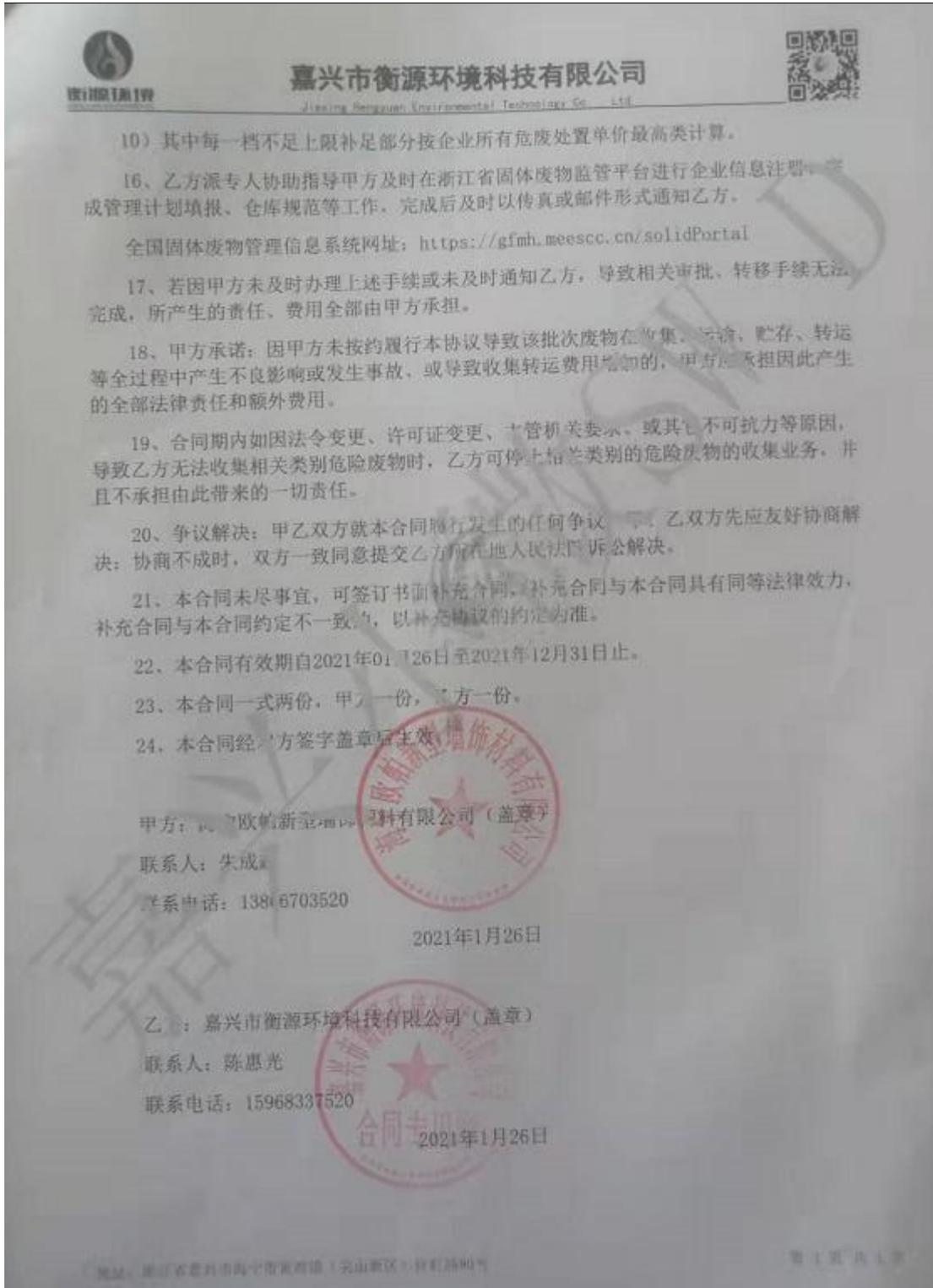
2)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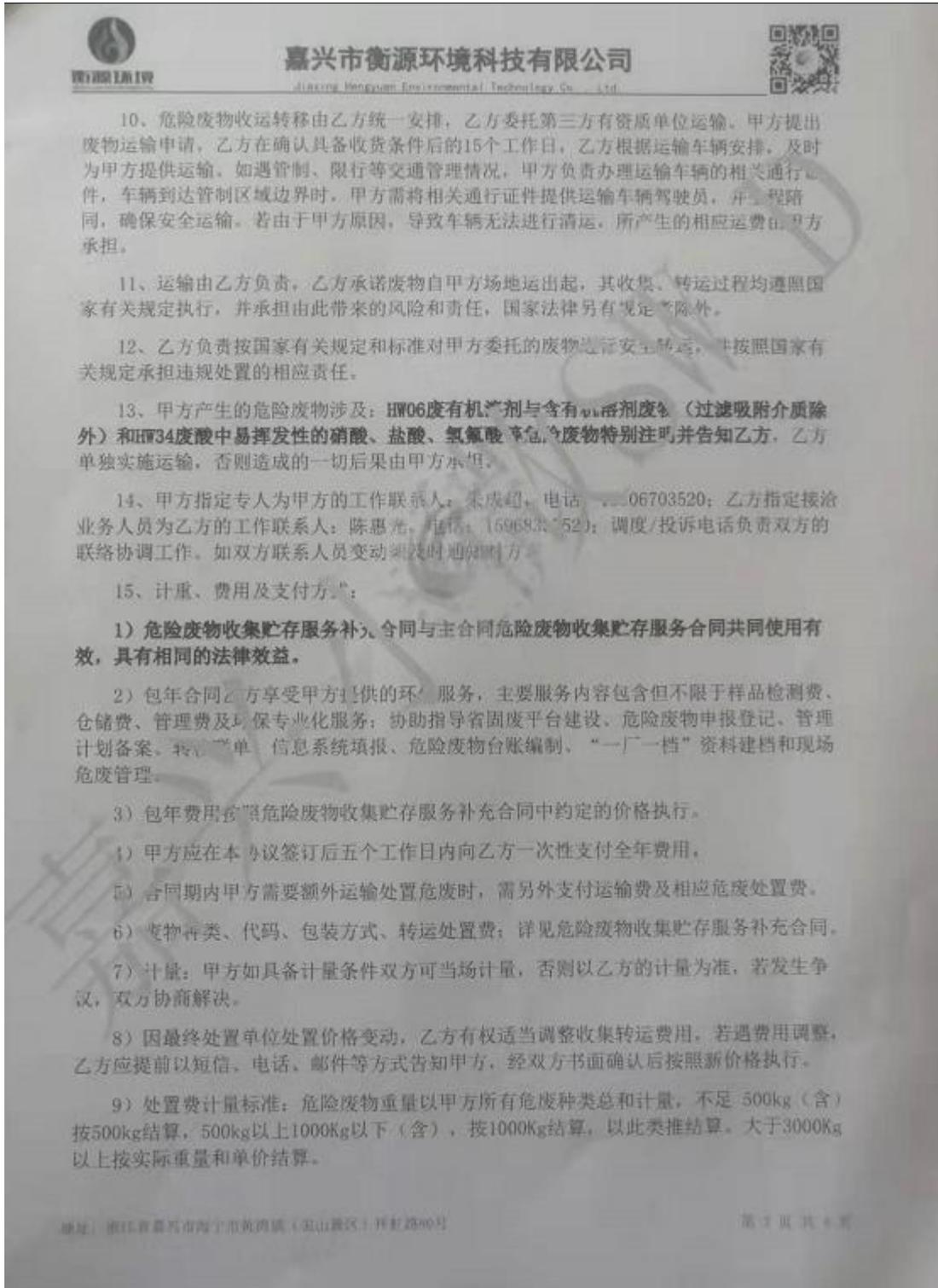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MA2J1DQPT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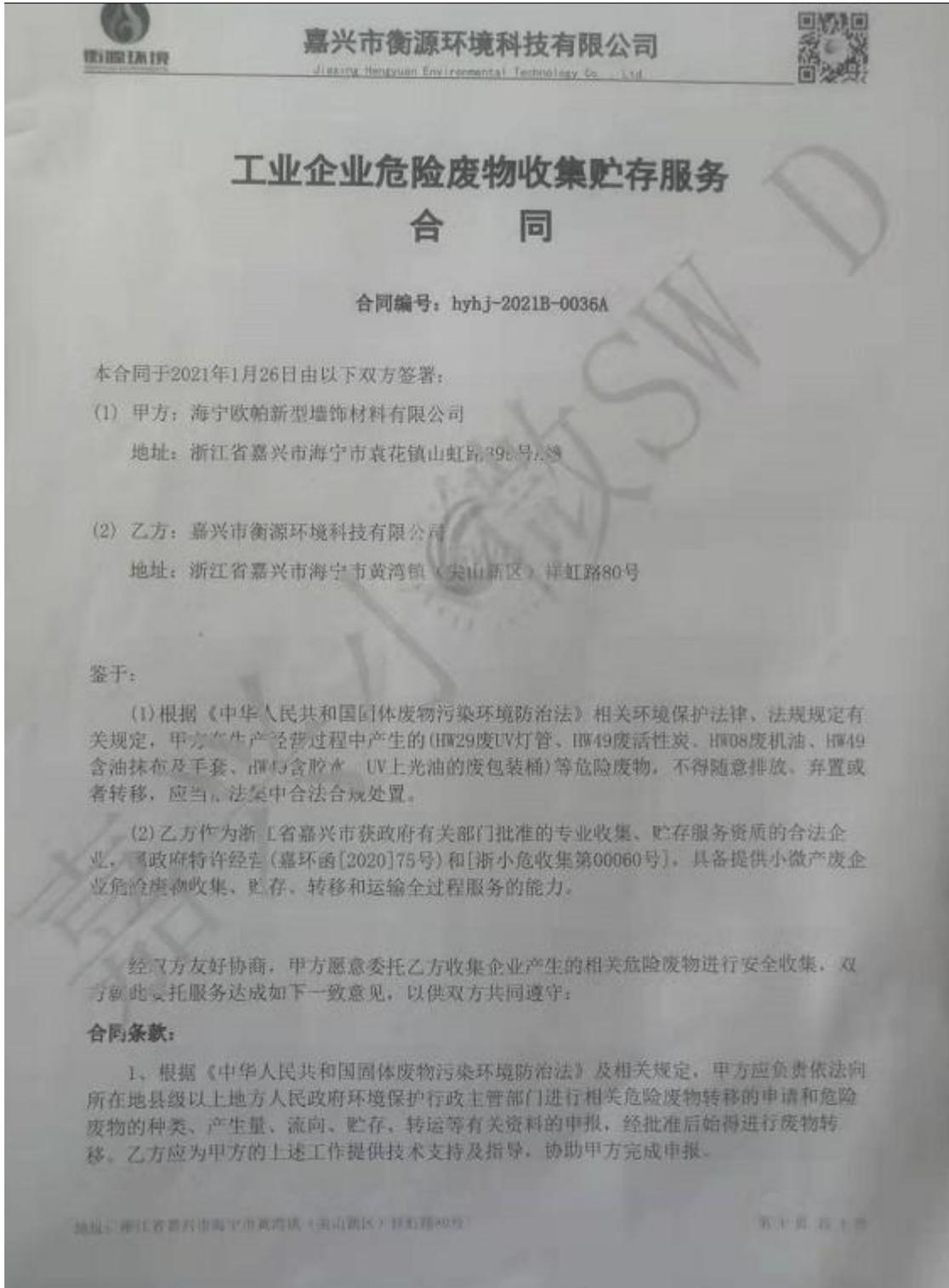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2 页 共 3 页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木塑石塑复合材料 26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9.8-9.9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21.9.8</p> <p>木塑复合材料（400mm 宽）：0.16 万 m²</p> <p>石塑缝合材料（600mm 宽）：0.053 万 m²</p> <p>石塑缝合材料（400mm 宽）：0.4 万 m²</p> <p>石塑缝合材料（300mm 宽）：0.08 万 m²</p> <p>2021.9.9</p> <p>木塑复合材料（400mm 宽）：0.17 万 m²</p> <p>石塑缝合材料（600mm 宽）：0.058 万 m²</p> <p>石塑缝合材料（400mm 宽）：0.42 万 m²</p> <p>石塑缝合材料（300mm 宽）：0.081 万 m²</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磊 企业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1.09.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CYLDC5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399号A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YLDC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